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

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并同意公司向首期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6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陶久华 王泽霞 陈 静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久华：陶久华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泽霞：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静：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